

许昌市公安局更新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许昌市公安局更新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FCG-G2024089 号

采 购 方： 许昌市公安局

供 货 方： 许昌大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民法典及 许昌市公安局更新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项目招标结果，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1、招标文件

2、合同条款。

3、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4、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包括货物(服务、软件)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金额为(大写) 壹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小写) 152800 元。(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采购内容	品牌型号	车价(元)	数量	总价(元)
执法执勤车辆(轻型普通客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铃福顺、中轴中顶、JX6555T-M6	152800	1	152800
合计	152800.00 元			

采购物品详细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承诺以附表的形式附后。

D 包 执法执勤车辆（轻型普通客车） 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 (无偏离/正 偏离/负偏离)
1	执法执勤车辆（轻型普通客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铃福顺、中轴中顶、JX6555T-M6	环保标准：国 6B 及以上	环保标准：国 6B	无偏离
2	执法执勤车辆（轻型普通客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铃福顺、中轴中顶、JX6555T-M6	车长 (mm)：≥5490	车长 (mm)：5495	无偏离
3	执法执勤车辆（轻型普通客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铃福顺、中轴中顶、JX6555T-M6	车宽 (mm)：≤2000	车宽 (mm)：1974	无偏离
4	执法执勤车辆（轻型普通客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铃福顺、中轴中顶、JX6555T-M6	车高 (mm)：≥2300	车高 (mm)：2320	无偏离
5	执法执勤车辆（轻型普通客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铃福顺、中轴中顶、	座位数：≤6	座位数：6	无偏离

		JX6555T-M6			
6	执法执勤车辆（轻型普通客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铃福顺、中轴中顶、JX6555T-M6	轴距(mm): ≥ 3300	轴距(mm): 3360	正偏离
7	执法执勤车辆（轻型普通客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铃福顺、中轴中顶、JX6555T-M6	排量(L): ≤ 2.0	排量(L): 2.0	无偏离
8	执法执勤车辆（轻型普通客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铃福顺、中轴中顶、JX6555T-M6	最大功率(KW): ≥ 100	最大功率(KW): 107	正偏离
9	执法执勤车辆（轻型普通客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铃福顺、中轴中顶、JX6555T-M6	变速箱: 自动档	变速箱: 自动挡	无偏离
10	执法执勤车辆（轻型普通客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铃福顺、中轴中顶、JX6555T-M6	制动类型: 前鼓后鼓	制动类型: 前盘后盘（优于招标文件基础制动类型: 前鼓后鼓）	正偏离

11	执法执勤车辆（轻型普通客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铃福顺、中轴中顶、JX6555T-M6	驱动方式：前置后驱	驱动方式：前置后驱	无偏离
12	执法执勤车辆（轻型普通客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铃福顺、中轴中顶、JX6555T-M6	车辆外观：04 式警务外观	车辆外观：04 式警务外观	无偏离

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许昌市公安局：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许昌市公安局更新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FCG-G2024089）招标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承诺 0.5 小时内提供现场维修保障服务，车辆维修期间提供备用车辆。
- 2、我公司承诺除提供首次免费保养外，在此基础上增加四次免费保养。

3、我公司按照国家三包法明确免费保修期，在承诺响应时间内提供维修保障服务。在项目免费质保期内，我公司为采购人提供免费保修和免费检测。同时应终身提供 7×24 小时电话热线咨询服务。在项目系统免费运行维护周期内，我公司负责提供包括系统管理的全部技术支持（技术支持包括：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特此承诺！



三、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1、许昌大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正品，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因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我公司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许昌大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保修期内、期满后，我公司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我公司对所提供的设备的应急抢修，实行全天候“1小时响应”的服务规范。一般情况下，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的1小时之内即可做出服务响应，并于第一时间到达故障现场，4小时内排除故障。免费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我公司收到采购方通知后3天。

3、免费质保期为3年或6万公里（发动机及变速箱为终身质保）。质保期内需无条件免费服务如下：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车辆配件磨损或更换免费（易损件除外，如：轮胎，雨刷等）

4、保修期外更换配件以成本价计算。如设备出现重大问题影响正常使用，我公司给予采购方最大限度的技术支持，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

5、我公司终身提供产品维护、故障清除、技术升级等相关服务。

6、我公司指派本项目专项负责人。

7、我公司负责提供车辆上牌资料，保证采购方能够顺利办理车辆上牌手续。

四、供货时间及地点

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天供货、调整完毕，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货款支付

1、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签订合同后一次性付清全额合同款项，采购方支付款项大写：壹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152800.00元。供货方开具应付款项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2、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 许昌大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41001551829052501247

收款行全称： 中国建设银行许昌许由路支行

3、合同签订后，我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原则上不得变更合同内容。若必须变更合同内容，必须按照采购方相关规定申报审批，报批后进行变更。合同变更形成的超出合同总额部分，待项目专项资金调整补充到位后再行支付。

六、违约责任

1、我公司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到期未能按时完工或供货的，造成采购方无法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我公司承担。由于到期未能完工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并列入许昌市公安局采购对象黑名单。

2、财政拨款到位后，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向我公司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我公司必须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供货，擅自更改超越合同范围造成损失，由我公司负责。

4、项目如需追加采购，必须书面报采购方，经采购方同意，由采购方按程序上报批准后方可追加，否则采购方不予认可。

5、如发现我公司违反采购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采购方有权追究供货方违约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6、售后服务附件内容见附表内容，如未能进行售后服务的，视为供货方违约，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

7、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七、调试和验收

供货方免费负责调试安装。在车辆交付后由采购方或其委托的质检部门按合同内具体车型细则负责验收，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供货时，对于供货不一致部分项目单位有权对此部分重新认价。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60 日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许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九、其他

- 1、本合同经采购方、供货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方、供货方各执贰份。
-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招标响应文件签订补充合同。

项目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采购方（盖章）：



联系电话：

地 址： 许昌市魏都区许由路 480 号

供货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17339028885

地 址： 许昌市许由路西段运粮河以
北路东

合同生效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